

证券代码：300180

证券简称：华峰超纤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1,761,060,155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华峰超纤	股票代码	30018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褚玉玺	符娟	
办公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177 号 16 栋 10 楼	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177 号 16 栋 10 楼	
传真	021-57245968	021-57245968	
电话	021-57243140	021-57243140	
电子信箱	chu.yuxi@huafeng.com	fu.juan@huafeng.com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（一）超纤产品

1、主要超纤产品及用途

公司现有产品为超纤材料系列产品，具体包括超纤纤维底胚（又名“超纤基布”、“超纤贝斯”）、超纤绒面材料（又名“超纤绒面革”）及超纤纤维合成革（又名“超纤合成革”、“超纤贴面革”）三大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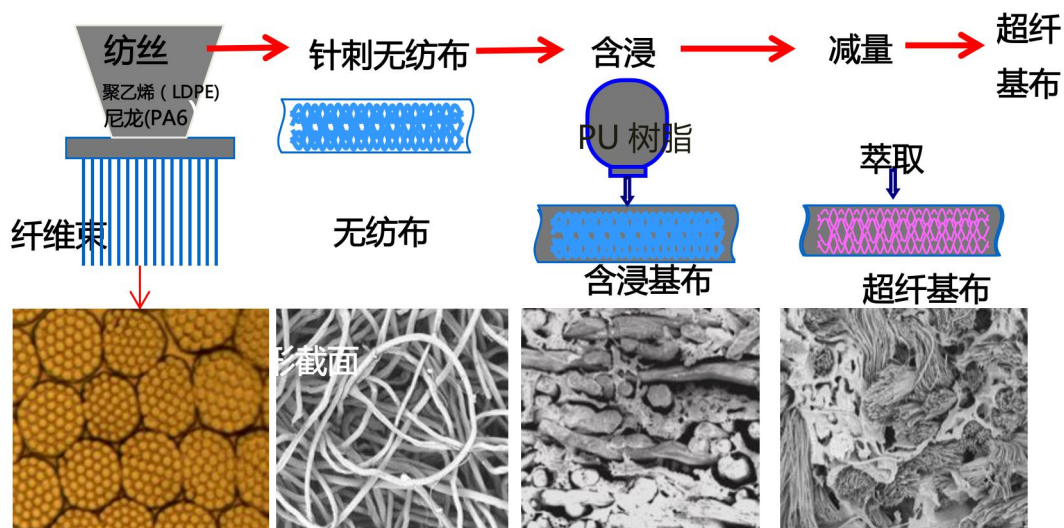
超纤材料是在充分剖析天然皮革的微观结构和性能的基础上，采用与天然皮革中束状胶原纤维结构和性能相似的束状超细纤维，加工络合成三维网络结构的高密度无纺布，填充以微孔结构的聚氨酯，经特殊的后加工整理而成。由于束

状超细纤维与天然皮革所具有的超细胶原纤维极其相似，使超纤革在强度、舒适性、透气透湿性和手感上与天然皮革相媲美，在耐化学性、抗皱性、耐磨性、可加工适应性以及质量均一性等方面更优于天然皮革。基于前述性能特点，超纤革被广泛用于制鞋、箱包、服装、手套、制球、家居、汽车内饰、军用品、劳保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工业用品等应用领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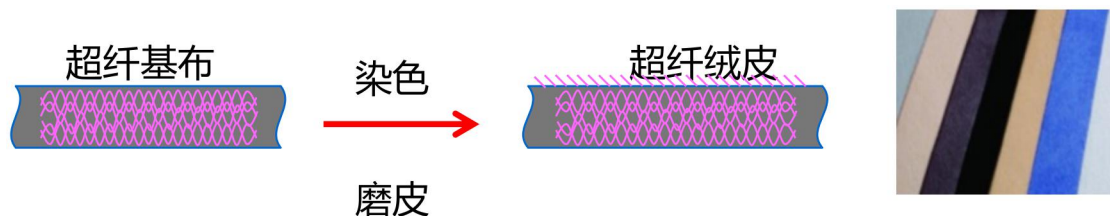
2、超纤材料的工艺流程

超纤革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：短纤维生产（纺丝工艺）、非织造成网（织造工艺）、浸渍工艺（湿法工艺）、化学减量（抽出工艺）、后整理工艺（上油扩幅、揉皮、片皮、磨毛、染色、印花）、干法移膜造面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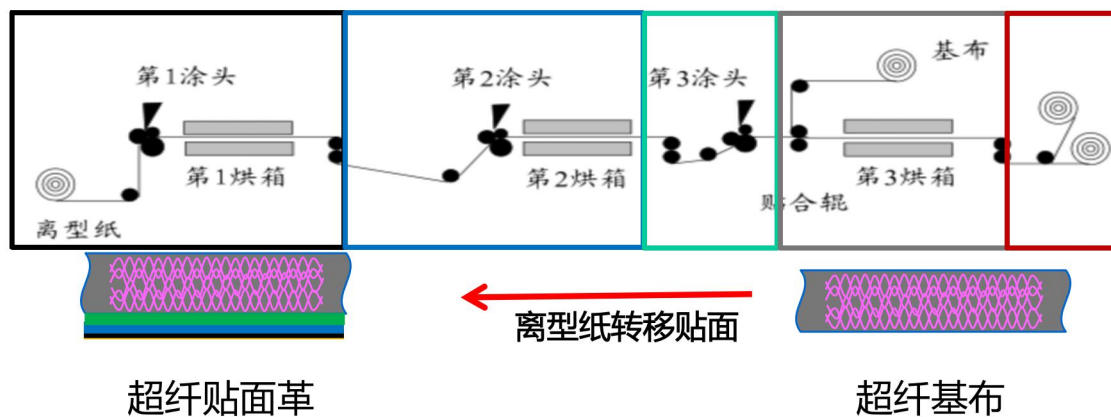
超纤底胚工艺流程图如下：



超纤绒面材料工艺流程图如下：



超纤合成革工艺流程图如下：



3、经营模式

公司主要采取“以销定产、以产定购”的经营模式，根据市场需求合理配置资源并组织生产。

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超纤材料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，于 2011 年成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，2017 年经国家工信部认定为“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”（第二批），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，获评上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上海市百强企业、2025 年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发展贡献奖、2023—2024 年度上海市外贸自主品牌示范企业、2025 上海专精特新企业品牌价值 100 强、2025 年度 SFEO 上海制造业单项冠军品牌价值榜，在超纤行业地位突出。

从长周期视角来看，得益于公司在超纤行业的领先地位优势，受益于行业在本世纪初至 2020 年的高速增长，公司业绩也保持高速增长；自 2020 年公司大二期扩产以来，由于公司折旧等固定成本高昂，叠加市场需求增速放缓，公司业绩表现有所承压。

（二）尼龙 6 产品

公司为打造一体化优势，加强产业纵深，于 2021 年投产 8 万吨尼龙 6 项目，新增尼龙 6 为主营产品。尼龙 6，亦被称作 PA6、聚酰胺 6 或锦纶 6，是由己内酰胺这一单体经聚合反应生成的高分子化合物，既可用于塑料制造，也可用于合成纤维制造。

公司尼龙 6 产能在行业中属于单体较小类型，产品除超纤产品自用外，部分也对外销售。近年，公司尼龙板块实现满产满销，高附加值、差异化产品占比同比都逐步有所提升。在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，公司通过细分市场需求差异化发展。

（三）威富通业务

全资子公司威富通是一家移动支付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。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分类指引》（2012 年修订），隶属于“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。

威富通是专业的数字银行解决方案供应商，2013 年公司成立以后，威富通抓住了移动支付行业的市场机遇，为国内几十家银行提供移动支付整体的解决方案。2017 年，公司成功并购重组威富通。伴随着银行以及大型企业面向数字化转型的步伐，威富通也不断推出创新的产品和解决方案，覆盖数字银行基础服务、数字化金融场景、供应链金融领域和跨境结算等领域。在为银行提供服务的同时，威富通也为大型企业提供数字化金融和营销服务解决方案，包括支付管理平台、数字化营销、电子账户和储值卡系统、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多个产品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（1）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元

	2025 年末	2024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3 年末
总资产	6,122,344,185.77	7,051,472,039.71	-13.18%	7,577,226,723.0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,682,935,130.69	4,629,559,476.72	1.15%	4,553,023,720.41
	2025 年	2024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3 年
营业收入	3,998,411,173.02	4,581,757,317.61	-12.73%	4,587,245,382.5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6,766,575.18	71,015,537.10	-5.98%	-231,385,466.12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1,253,027.06	29,335,920.90	-61.64%	-318,792,131.95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44,034,830.98	902,868,169.54	-28.67%	322,874,730.87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79	0.0403	-5.96%	-0.1314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79	0.0403	-5.96%	-0.1314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43%	1.55%	-0.12%	-4.97%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1,054,009,958.67	917,913,998.31	1,014,241,485.78	1,012,245,730.2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2,009,945.24	13,671,593.36	19,636,507.28	-28,551,470.7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50,457,617.55	2,861,077.09	9,754,306.63	-51,819,974.21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78,886,154.32	392,058,960.96	134,756,249.24	196,105,775.10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□是 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92,116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79,738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		
华峰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9.07%	159,655,893.00	0.00	不适用				0.00
尤金焕	境内自然人	6.04%	106,324,031.00	0.00	不适用				0.00
尤小华	境内自然人	4.28%	75,411,932.00	0.00	不适用				0.00
陈林真	境内自然人	2.51%	44,160,140.00	0.00	不适用				0.00
尤小玲	境内自然人	2.24%	39,404,433.00	0.00	不适用				0.00

尤小燕	境内自然人	2.24%	39,404,433.00	0.00	不适用	0.00
鲜丹	境内自然人	2.07%	36,400,013.00	32,724,716.00	不适用	0.00
尤小平	境内自然人	1.28%	22,500,070.00	0.00	不适用	0.00
谭玉云	境外自然人	1.17%	20,691,938.00	0.00	不适用	0.00
段伟东	境内自然人	0.89%	15,641,311.00	15,634,797.00	不适用	0.0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<p>2021年4月6日，公司一致行动人（尤小平及其直系亲属尤金焕、尤小华、尤小燕、尤小玲、陈林真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27,205,039 股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.58%）表决权委托给华峰集团有限公司，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受托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表决委托后，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 486,860,932 股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.65%）。本次表决权委托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尤小平先生。尤金焕、尤小平、尤小华、尤小燕、尤小玲等 5 人系兄弟姐妹关系，陈林真和尤小玲系夫妻关系，参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“一致行动人”的定义，在签署本次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之后，尤小平及尤金焕、尤小华、尤小燕、尤小玲、陈林真等 6 人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</p> <p>2020年12月28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鲜丹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6%（含本数）给私募基金产品——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玄元科新 1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该基金最终受益人为鲜丹先生及其家庭成员），同时鲜丹先生与该支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，鲜丹先生与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玄元科新 1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2023年12月27日，董事鲜丹先生与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玄元科新 1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补充协议，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。（详见《关于公司董事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</p> <p>其余股东，公司无法确切得知其关联关系。</p>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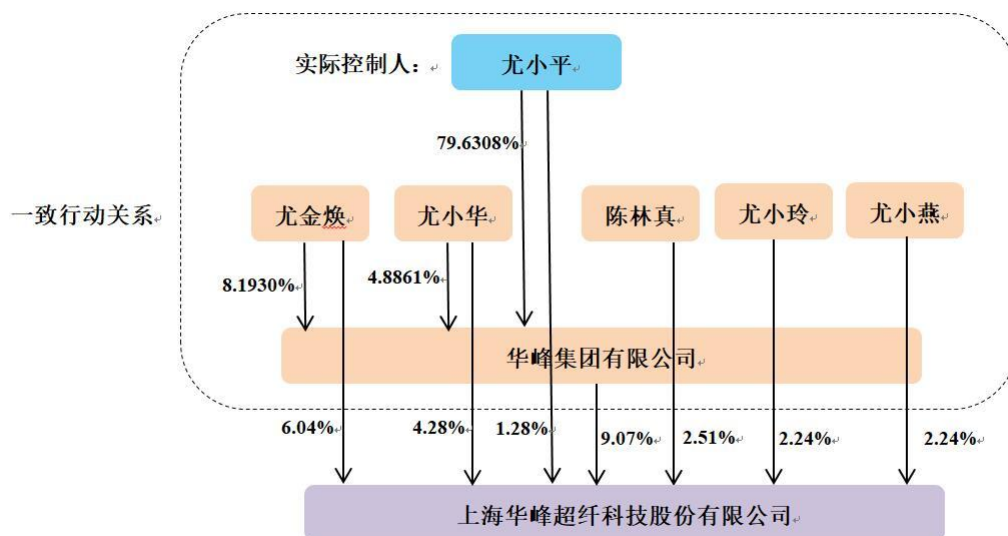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适用 不适用

（2）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。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